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本公司租赁经营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订立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协议，五峰山大桥公司将所属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租赁期限自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三年，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 2021 年中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475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575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

2、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沪宁高速全线 ETC 门架检测项目合同。现代检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传媒”）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交通传媒签署专题宣传服务合同，交通传媒向本公司提供专题宣传服务的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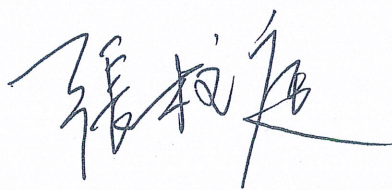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柱庭

陈 良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柱庭

---

陈良

---

林辉

---

周曙东

---

刘晓星

2020年11月27日